

证券代码: 300411

证券简称: 金盾股份

公告编号: 2026-035

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五届十三次董事会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五届十三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10 月 24 日通过专人送达、电话及邮件等方式通知了各位董事，此次会议于 2026 年 10 月 28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应出席会议董事 7 人，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7 人，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的董事是朱建、徐伟民、李宗吾、阳洪 4 人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淼根先生召集和主持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6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》

董事会认真审议了公司《2026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，认为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2026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的议案》

为积极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，提升投资者回报能力和水平，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，公司拟按照相关规定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。

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2025 年度审计报告》（天健审〔2026〕10394 号），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母公司报表的未分配

利润为-1,406,073,392.18元，盈余公积为26,541,316.03元，资本公积为1,939,508,346.62元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、财政部《关于公司法、外商投资法施行后有关财务处理问题的通知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，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使用母公司盈余公积26,541,316.03元和资本公积-资本(股本)溢价1,379,532,076.15元，两项合计1,406,073,392.18元用于弥补母公司累计亏损。

本次弥补亏损方案实施完成后，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母公司财务报表盈余公积由26,541,316.03元减至0.00元，资本公积由1,939,508,346.62元减至559,976,270.47元，未分配利润由-1,406,073,392.18元增至0.00元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的公告》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》

公司拟于2026年11月13日（星期五）下午14:00在公司（地址：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章镇镇工业园区）三楼会议室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
- 2、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九日